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将市级建设项目规划行政许可权委托区级政府实施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放管服”改革要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城市管理重心下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规定以及《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意见》 （鲁办发﹝2017﹞32号）、《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发﹝2019﹞9号）等文件精神，经2019年7月12日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市级建设项目规划行政许可权委托区级政府实施的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一、把隶属于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4项行政许可事项委托市中、峄城、山亭、台儿庄区实施。

对于许可工作涉及的规划条件、规划意见、规划建筑方案的审查；[建设工程规划验线](http://172.20.232.1/sxkcs/mng/powerdutylist/config/add/index?v=1564025222010" \l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http://172.20.232.1/sxkcs/mng/powerdutylist/config/add/index?v=1564025222010" \l "##)，[城乡规划查询](http://172.20.232.1/sxkcs/mng/powerdutylist/config/add/index?v=1564025222010" \l "##)、对违反规划的举报受理、批后监管；信息公开、信访等事项由承接许可权的四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实施和办理。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市中、峄城、山亭、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应当认真实施，制定具体委托方案，在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日内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并报市司法局备案。委托协议和方案应当明确委托事项、权限、期限、双方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等。

三、为确保规划许可权平稳有序交接，过渡期设定为半年，从签订委托实施协议之日起计算，过渡期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积极做好指导市中、峄城、山亭、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做好各区的建设项目的受理和规划审批工作，加强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和沟通协调，做好档案移交；市中、峄城、山亭、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综合采取挂职、招聘、培训等多种方式，做好规划审批人才队伍建设，确保审批事项承接到位。

四、市中、峄城、山亭、台儿庄区政府要严格执行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枣庄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依法履行城市规划建设行政许可审批职责,健全完善规划方案审查机制，进一步规范规划建设行政许可审批流程，严格控制容积率、绿地率、建筑日照、建筑退线、建筑密度、停车位等规划控制性指标，提高规划设计水平，科学高效审批各类建设项目，加强日常巡查和批后监管，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履行对管理事项的监督管理职责，强化日常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  
 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规划许可事项委托下放过渡期之前，要继续做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受理、审核等工作，避免工作脱节；审批权下放后要加强对各区规划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监督各区实施行政权力的行为，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19年 月 日